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如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371)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202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D136622_111D206227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9 14:20:46

主計室　111/12/29
1110104123

裝

訂

線